

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贺市监罚告〔2025〕76号

朱容樟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参加传销活动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于2023年10月20日，被网友陈睿（未到案）以贺兰县发展前景好为由，叫到贺兰县，陈睿带领你前往览山公园、欣兰广场等地“转环境、讲现象”，并带领你前往贺兰县多处传销窝点内“串老乡、听讲课”，致使你向名为“西部大开发人力资源双向扶贫项目”的传销组织缴纳传销申购款合计33500元，随后开展传销活动并发展自己的传销下线。2024年3月8日，你以介工作为由，将你的女友赵漂玥叫到贺兰县，并对其进行传销洗脑，致使赵漂玥向该传销组织缴纳传销款33500元。2024年10月5日，赵漂玥以介绍工作为由诱骗其同学段云丽来到贺兰县，你与赵漂玥以同样的方式带领段云丽参加传销活动，对段云丽进行传销洗脑，致使段云丽向名为“西部大开发人力资源双向扶贫项目”的传销组织缴纳传销申购款33500元。截止2024年10月14日被贺兰县打击传销工作组专班查获时，你发展赵漂玥、段云丽成为直接或间接传销下线，获得返利10836元。

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七条第（一）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涉嫌构成介绍、诱骗他人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。

你不但自身缴纳传销申购款参加传销组织，积极开展传销活动，而且发展赵漂玥、段云丽成为传销下线，理应从重处罚，但发展2人成为传销下线，你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，参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……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之规定，以及第六条之规定，遵循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、综合裁量等原则，参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251项介绍、诱骗、胁迫他人参加传销从轻情节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非法财物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以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”，结合案情和法律法规，办案机构认为你的行为有减轻情节，可以处以100000元以下罚款，予以减轻处罚。

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如下处罚：

罚款：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元）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珊珊、毛旭林

联系电话：8060869

联系地址：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4日



